

(吳靄儀議員用箋)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本人請求在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下事宜：

“應邀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他在財政司司長違反行為守則一事上所採取的做法是否恰當，並回答議員就此提出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15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中認為，“[財政司司長]在有關首次登記稅建議仍被積極考慮的階段中購入新車，無可避免地會令公眾質疑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財政司司長]購入新車以及沒有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之前向[行政長官]報告有關購買車輛一事，違反了《守則》的第5.1及5.4條”。他的結論是，財政司司長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

考慮到行政長官辦公室昨天(2003年3月18日)發表的聲明，毫無疑問，此事絕非疏忽這麼簡單。在行政會議3月5日的會議上，財政司司長未有在楊永強局長申報利益後申報其購車一事，這樣只可能是蓄意隱瞞。他其後在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聲明中表示，他沒想到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直至3月8日被傳媒查詢時才想到這點，這是失實和不誠實的說法。

行政長官在撰寫3月15日的函件時，定必已察覺當中涉及蓄意隱瞞的成分。但他在函中並沒有提及此點。董先生選擇將財政司司長的行為形容為疏忽，公眾定必關注行政長官的裁斷是否恰當。

此外，有關聲明第二部分提及行政會議3月11日的會議。該部分明確指出，“並無議員對3月5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這令人不禁懷疑政制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有保留地作出否認的說法，即並無人要求修改會議紀要，以維護財政司司長。他曾兩度重複此答案。若昨天的聲明所述者屬實，林先生當時理應可斷然否認。

任何企圖藉修改行政會議會議紀要來隱瞞事實的做法，必然會摧毀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從政府本身的聲明及行為來看，至少已足以令人懷疑，因而有必要加以解釋。為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我們應促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問題。

若行政長官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本人會撤回上述建議。

吳靄儀